

#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绵阳科技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数据公司）主营业务为数据收集、分析与数据服务等，基于市场环境及业务适配性不足等因素，大数据公司业务已于 2023 年停止运营。

为聚焦主业，优化资产配置，加快处置低效股权、盘活闲置资产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会议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持有的大数据公司 58.33% 股权转让给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）。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，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大数据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56,784,774.52 元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 33,124,451.80 元（不含税）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大数据公司股权。

上述关联交易基于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，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，

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长虹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为公司关联方，关联董事柳江先生、衡国钰先生、杨金先生、张晓龙先生、邵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回避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7 日